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留存资 产和企业划转协议》所涉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1】-【33】)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实业公司”)签订《留存资产和企业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划转协议》”)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孔德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64784,公司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实业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项目策划、投资咨询、信息服务(中介除外);高新技术开发、转让、研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料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寿实业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我公司

在 35 号文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类型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划转协议》下无偿划转的资产，包括：

1. 留存资产：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划转记载于审计报告的银行存款（不良存款）、有价证券、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应收款项、贷款、房产、设备、设施、在建工程、车辆、无形资产及全部其他在该报告列出的资产，及其他或有资产。

2. 企业：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自交割日起将上海明泰、香港利京、京港置业、泛亚房地产、创格贸易、创格晶泰、国寿魅力花园股权在我公司账面价值及我公司对其债权、债务划转至国寿实业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自交割日起将中国租赁、苏州纺织、六所华胜、昌黎培训中心股权在我公司账面价值及我公司对其债权、债务划转至国寿实业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划转所涉及“留存资产”的净资产净值为 441,342,011.40 元，所涉及“企业”相关资产及负

债的净值为 12,350,892.87 元。本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453,692,904.27 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项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无偿划转。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划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相关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项交易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财管字[1999]30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初审原则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